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与嘉兴捷行 2022 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双飞股份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捷行”）2022 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与嘉兴捷行 2022 年的交易金额确认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不含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采购铜套	嘉兴捷行	7,000.00	4043.83
合计		7,000.00	4043.83
销售废铜	嘉兴捷行	700.00	405.73
销售机器设备	嘉兴捷行	-	2.43
合计		700.00	408.16

二、发行人与嘉兴捷行 2023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度发生金额(不含税)
采购产品	嘉兴捷行	铜套	市场公允	5,000.00	1,007.28	4,043.83
销售商品	嘉兴捷行	废铜	市场公允	500.00	83.81	405.73

三、嘉兴捷行的基本情况

（一）嘉兴捷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16-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姚君超

注册资本：2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77737322X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无油轴承、轴承材料及钢材。

单位：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95.81
	净资产	2,592.92
	主营业务收入	7,109.38
	净利润	1,319.70

（二）履约能力分析

嘉兴捷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发行人与嘉兴捷行的关系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父母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年满十八周岁子女、配偶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在过去十二个月发生的总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及上述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在过去十二个月发生的总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参照本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交易的公允性并进行披露。”

嘉兴捷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哥姚雨明及其配偶戴亚华及其子姚君超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上述规定，嘉兴捷行虽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但公司与嘉兴捷行的交易仍应当参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交易的公允性并进行披露。

四、交易内容及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与嘉兴捷行的日常交易为采购铜套、销售废铜。

上述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参照市场价格，与嘉兴捷行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业务合作范围，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超盛五金、嘉兴捷行形成依赖。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周引春、顾美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以上公司形成依赖，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周引春、顾美娟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以上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以上公司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确认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捷行 2022 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李惠凤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